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 本报记者 徐鹏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5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规范和指导大家的日常行为,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界限,在全社会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氛围。

## 微信擅自他人图片 删除作品赔偿损失

大连某文化公司作为JHA00xxx图片作品的著作权人,发现青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授权擅自将其微信公众号文章中使用了该图片作品,遂委托某公证处对青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上述作品的网页等平台进行数字内容存证,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青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案涉图片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万元。

法院认为,大连某文化公司系JHA00xxx图片作品的著作权人,依法享有著作权应受法律保护。青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大连某文化公司许可,擅自将其微信公众号使用,属于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后青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删除其微信公众号上使用的案涉图片作品,法院判决青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大连某文化公司经济损失1000元,青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履行判决赔偿义务,最终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

青海高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张强介绍,现如今人们在微信公号上复制、下载、截图、分享各类信息已成为常态,但人们在享受网络信息便利的同时也增大了侵权风险。本案中,青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网上直接下载图片素材并使用,侵犯了著作权人的著作权。

通过本案的判决,张强提醒图片使用者要加强版权意识,在网上使用他人作品时要坚持先授权后使用原则,尤其是在其运营的公众号、抖音等网络平台,发布文章、视频涉及图片等作品时应先进行权属审查,经权利人许可使用并标明作者,切勿心存侥幸,造成侵权后果。若涉侵权,则应立即删除,以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 销售假冒品牌饲料 定罪判刑并处罚金

2021年11月,许某租用西宁市城北区仁杰粮油市场某粮油经营部,2022年1月,许某订购假冒的“黄河畜兴”牌牛羊育肥精料补充剂包装袋及合格证标签,委托甘肃某公司加工假冒的“黄河畜兴”牌牛羊育肥精料补充剂680袋并出售给玉树州称多县的才某某,销售金额65350元。

随后,西宁市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许某未销售的假冒“黄河畜兴”牌牛羊育肥精料补充剂324袋及890个饲料袋皮,未销售侵权饲料货值金额31137.37元。另查明,许某2007年曾因犯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2018年刑满释放。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许某违反商标管理法,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黄河畜兴”牌牛羊育肥精料补充剂,已销售金额65350元,未销售侵权饲料货值金额31137.37元,犯罪数额较大,其



漫画/高岳

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许某的罪名和事实成立,被告人许某认罪认罚,在法定量刑幅度内,依法予以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许某在案发前主动缴纳部分罚金,足额缴纳罚金,认罪悔罪,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遂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许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许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一审判决,同时认为一审对许某并处罚金未将已缴纳的行政罚款折抵相应罚金不当,予以纠正。

张强表示,饲料安全不仅关系到养殖业健康发展,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牧民群众的经济收入。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结合许某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态度,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累犯不适用缓刑的法律规定,合理确定了许某的刑事责任,做到了罪责刑相适应和罚当其罪。同时对并处罚金与已缴纳的行政罚款未进行折抵的错误予以纠正,体现人民法院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裁判原则,及时纠错。

## 未经许可制假售假 情节严重获刑三年

2019年年底至2021年6月,王某某未经“立白”“汰渍”“碧浪”“奇强”“蓝月亮”“白猫”等商标注册人许可,购买制作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的原材料,包装、商标标签及制作设备等,承租海东市平安区小峡镇某村的房屋,用于生产、存放假冒各品牌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使用车辆进行销售,非法经营数额208028元。截至案发,公安机关查获的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按实际销售价格计人民币2000.70元,经注册商标所属企业鉴定,均为假冒侵权产品。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达208028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1万元。

张强表示,本案被告人以身试法,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三年有期徒刑,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决心和力度,同时通过该案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消费

过解除权的除斥期间,不予支持。同时,案涉合同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并不含定制开发内容。青海某公司的起诉理由均基于被授权使用的软件不能适配第三方软硬件设备,但合同中并未约定深圳某公司需要适配相关第三方的软硬件设备。在青海某公司未能提供第三方接口程序或另行支付开发费用的前提下,深圳某公司提出使用数据导入导出的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虽然不符合青海某公司最初设想购买软件可实现的功能,但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青海某公司称深圳某公司未完成相关功能,与合同约定不符,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认定深圳某公司要求青海某公司支付剩余尾款的反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

张强表示,本案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与软件委托开发合同二者的区别。该案提醒涉知识产权运用及经营主体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注重合同签订的目及如何实现的细节问题,以免产生自身无法实现合同最终目的反而违约的后果。

## 发布他人航拍视频 构成侵权调解赔偿

黎某某、咎某某系职业摄影师,二人创作的《航拍西宁》等视频在抖音平台点赞超百万。2023年3月,二人发现青海某旅行社在其运营的微信视频号云游大美青海发布的视频《现代美丽幸福大美西宁》宣传片与二人于2021年08月17日创作并发表的视频相同,遂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称,多次组织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青海某旅行社及时履行了赔偿款。

张强表示,短视频作为一种新型的短视频形式,具有创作门槛低、录音时间短、构思简单、社交性和互动性强、易于传播等特点,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群体参与创作短视频,以用于直播带货、网络营销等,但其中不乏投机者未经创作者许可或授权,擅自使用他人制作的短视频用于自身产品或服务的营销。

“案涉短视频系原告二人共同创意策划、场景选取、个性化表达,形成具有独创性的作品,且在抖音平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张强介绍,青海某旅行社在未经原告同意或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短视频内容一致的视频对其商业活动进行宣传,达到迅速吸引用户、谋取利益的目的,其行为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院认为,青海某公司解除合同的诉求已超

## 法规集市

### 刑法相关规定

- **第六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著作权法相关规定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

# 住宅房变网约房 邻居要求停止经营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邵冬梅 王淑臣

将住宅房屋当作网约房,邻居能否要求其停止经营?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判决被告停止经营行为,恢复房屋住宅用途。

法院查明,耿某在淮安市中心某新建住宅小区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入住一段时间后,耿某发现斜对面的邻居时常有陌生人拖着行李入住,走廊上堆放生活垃圾,还经常有人深夜大声喧哗。两户房屋仅隔着一条狭窄的走廊,动静稍大些隔壁就听得清清楚楚,耿某和家人深受其扰。

耿某从小区物业公司了解到,对面房屋的所有权人是李某和陆某,又于2023年5月将房屋租赁合同给刘某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此后,刘某与某房地产咨询中心签订《网约房(民宿)托管经营合同》,将房屋委托给该中心进行网约房经营。

耿某认为李某、陆某、刘某、某房地产咨询中心未经利害关系人同意,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造成外来人员增多、噪声污染、生活垃圾增多等问题,影响业主特别是学生的正常生活,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4名被告立即停止经营行为,恢复房屋住宅用途。

庭审中,4名被告辩称,案涉房屋的确是租用经营网约房,但网约房是共享经济下的短期租

赁,属于短租房,并非经营性用房;若认为网约房是经营行为,而业主自己对外出租不属于经营行为,则相互矛盾。此外,其行为并未改变房屋性质,不需要全体业主同意,只需在江苏省网约房登记平台“苏易住”登记,取得登记标识即可。

经审理查明,江苏省公安厅2021年出台《江苏省网约房治安管理规定(试行)》,其中规定:“网约房是指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发布房源,接受预订,按日或者按小时提供住宿服务的城乡居民住房以及依

## 住宅房用作网约房属于改变房屋用途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网约房是否属于经营性用房。网约房是互联网经济背景下的一种新业态,目前就全国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来看,网约房的性质和地位尚不清晰。行政机关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从网约房的市场监管、市场监管主体、入住登记管理、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作出规定。

网约房通过互联网平台准入、运营,操作方便快捷,虽然和旅馆业运作模式不同,但实际上为房客提供了有偿住宿、膳食、保洁等服务。从现有管理模式看,行政机关虽然提供了官方网络平台,允许业主可以自主符合条件的闲置住宅用房用于网约房经营,以此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但是网约房

法规可供住宿的其他场所。”根据该文件,网约房只需具备住宿的功能即可,并未强制要求必须取得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房客在入住时,通过“苏易住”微信小程序上传相关身份信息后就能办理入住登记。

此外,网约房虽然为有住房需求的人提供了便利,但房客更换频繁,这与业主将房屋相对固定出租给特定承租人员的情况并不相同,可能存在治安、消防隐患和监管难题。

法院认为,本案4名被告未经利害关系业主的一致同意,改变房屋用途,其行为会造成与其他业主共用的电梯、通道等区域变得嘈杂,秩序混乱,安全系数降低等情况。同一栋楼且相邻的业主,双方在利用各自不动产时,应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原告耿某作为同楼层相邻房屋业主,有权要求4名被告排除妨害,恢复原状。最终,法院判决4名被告立即停止案涉房屋的经营行为,恢复房屋住宅用途。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4名被告未经利害关系业主的一致同意,改变房屋用途,其行为会造成与其他业主共用的电梯、通道等区域变得嘈杂,秩序混乱,安全系数降低等情况。同一栋楼且相邻的业主,双方在利用各自不动产时,应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原告耿某作为同楼层相邻房屋业主,有权要求4名被告排除妨害,恢复原状。最终,法院判决4名被告立即停止案涉房屋的经营行为,恢复房屋住宅用途。

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同时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业主将住宅房屋用作网约房经营,需经全体业主同意,且应当尽量避免影响相邻住宅的正常生活。发现其他业主擅自将房屋用作经营性用房,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有权要求停止经营,恢复房屋住宅用途。同时,在支持网约房市场准入的同时,针对网约房可能产生的矛盾纠纷,还需加强协同配合,注重源头防范。

# 宠物狗撞倒电动车 各有过错调解结案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2023年8月的一个凌晨,吴某驾驶的电动车与李某的拉布拉多宠物狗发生碰撞,致使吴某倒地受伤,李某的宠物狗死亡。交警部门认定:事发时狗主人李某因未牵绳遛狗,在本次事故中承担70%的主要责任;吴某驾驶电动车未遵守交通安全规定,承担30%的次要责任。

事发后,吴某经医院诊断为左膝内侧面副韧带损伤,为此支出医疗费4000余元。后经司法鉴定,本次事故导致吴某误工期为90日,护理期为60日。吴某诉至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要求李某支付医药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3万余元。

法院受理后,被告李某称本次事故发生于深夜,街上人迹罕至,他才放开了狗的绳子,没想到会发生事故。李某表示自己养了7年的宠物狗不幸死亡,对自己情感上有巨大打击,且原告主张的数额较高,无力支付赔偿。

办案法官对李某进行调解,并向其释法说理,告知其作为宠物狗的饲养人,就要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在本次事件中,根据法律规定应该对吴某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经过十几天的沟通,李某表示愿意赔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李某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赔偿款1万元,该案以调解的方式圆满结案。

##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从法律意义上来说,宠物狗主人对宠物狗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财产权利,车辆与宠物狗在道路上发生碰撞,造成宠物狗死亡,致使财产权利人财产受损,有权要求赔偿。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交强险赔付,行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吴某驾驶车辆时撞伤宠物狗造成李某财产损失,也应当承担一部分侵权赔偿责任,宠物狗主人李某也可以向吴某提起诉讼或反诉,要求其赔偿宠物狗死亡的合理财产损失。为减少当事人诉累,法院综合考虑双方的合理损失,最终调解结案。

# 婚介服务未达目的 兼顾公平部分退费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娟

2021年7月,家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的秦某向某婚介机构支付1000元服务费,该机构承诺为秦某提供婚介服务,直至他找到合适的伴侣。此后,某婚介机构为秦某介绍了3个恋爱对象,均因女方觉得不合适而没有继续交往。

今年2月,某婚介机构要求秦某支付2000元服务费,声称会提供更好的恋爱对象。秦某交费后,某婚介机构又为他推荐了2个恋爱对象,可还是没能成功“牵手”。鉴于此,某婚介机构要求秦某续费6000元,否则拒绝提供后续服务。气愤之下,秦某将某婚介机构诉至天山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还服务费3000元。

庭审中,秦某认为,作为充值会员,他应享有某婚介机构推出的“终身服务”,不该屡次被收费;此外,某婚介机构推荐的恋爱对象年龄跨度大,有可能是“托托”。某婚介机构辩称,秦某最初支付的1000元是注册登记费,他签字的登记表背面印有《收费标准协议书》,载明注册登记费999元,后期服务费按照服务年限收取(1年期收费3999元,2年期收费5999元),秦某享受了婚介服务却未付清相关费用,而婚介机构向其出具的收据载明“提供服务概不退款”,因此不应退还服务费。

法院认为,从秦某出示的登记表看出,其与背面的《收费标准协议书》属两个内容,在登记表上签字不代表认可收费标准,且登记表和《收费标准协议书》上某婚介机构人员签名不同,更能确认合同订立存在瑕疵。对于收据所载“提供服务概不退款”,明显系该婚介机构为逃避法律义务,减轻自身责任而制定的“霸王条款”,属于无效内容。所以,某婚介机构存在一定过错。

关于秦某提出的“托托”问题,由于秦某未能举证证明,故其不认可婚介服务的理由不成立。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某婚介机构退还秦某1000元。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婚介服务合同属于中介合同。民法典规定,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本案中,某婚介机构辩称,秦某最初支付的1000元是注册登记费,其已经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秦某要求退还全部费用于事实和法律无据。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兼顾公平原则,法院促成双方达成上述调解协议。

# 楼上住户酒后抛物 获刑七月罚金三千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庞楚楚

2023年2月16日21时许,家住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某小区的张先生听见屋外一声异响,像是什么东西砸到了地面。

张先生出门查看,刚走到屋外,又接连听见几声巨响。原来是自家楼上有人正往下扔东西,包括行李箱、电动滑板车、电风扇等在内的物品接连从天而降,张先生立即报警。

经警方调查,扔东西的男子为楼上住户金某某,因案发当天晚上在外吃饭时喝了酒,回家后又因琐事与妻子发生争吵,一气之下,他就把手边的物品一件件往下扔。

“我当时太生气了,真的不是故意的,也不是想害谁。”金某某交代说。经法院审查,金某某在自家卧室阳台的窗户处,先后扔下一个灰色行李箱(重10.05公斤),一个黑色行李箱(重10.8公斤),一辆电动滑板车(重15.45公斤),一个电风扇(重2.2公斤),一个枕头(重0.7公斤)。其中,衣物、床上用品等掉落在人行道右侧绿化带上,两个行李箱掉落在连接单元楼入口的人行道上,电风扇、电动滑板车等掉落在单元楼入口处,致人行道与绿化带交界处的一株茶树种损坏。

法院认为,根据刑法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据此,法院认定被告人金某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看似失去理智气愤地随手一扔,实则是对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漠视,本案虽未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但已威胁到群众的生命财产,破坏了社会秩序,依法将受到刑事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高空抛物罪,体现了刑事司法积极介入社会治理,同时也在更大程度上释放了法律的警示功能,使群众自警、自律、自制,改变不良行为习惯,共同维护安全的生活环境。让我们拒绝高空抛物,共同守护“头顶上的安全”。